

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設置「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參、工作事項：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家長之身分。

性平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專家學者外，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四、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性平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伍、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8.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9.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1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1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1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進行校園安全空間檢視，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3.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如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捌、經費來源：由本校業務費及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